

芜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公安局

文件

芜人才办〔2021〕37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人才绿卡制度暂行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紫云英人才计划”加快推进芜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芜市发〔2021〕21号)文件精神，现将《芜湖市人才绿卡制度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芜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公安局

2021年11月17日

芜湖市人才绿卡制度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优先发展主战略，营造人才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根据《关于实施新时代“紫云英人才计划”加快推进芜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芜湖工作的高端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可依据本办法领取“芜湖人才绿卡”，作为引进人才在本市工作的证明，可用于办理个人事务时的身份证明。

第三条 申领条件。

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定的高端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包括：

（一）企业引进人才

A 层次（国内外拔尖人才）：年工资性薪酬 200 万元（含）及以上且年纳税超过 20 万元的人才；

B 层次（领军人才）：年工资性薪酬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且年纳税超过 10 万元的人才；

C 层次（高端人才）：年工资性薪酬 20 万元（含）—100 万元且年纳税超过 2 万元的人才；

（二）事业单位引进人才

A 层次（国内外拔尖人才）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

程院院士；

2.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负责人；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中国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

3. 国际技能竞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4.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A类人才专项”长期项目入选者（含外专）；国家“B类人才专项”领军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B 层次（领军人才）

1. 中科院“A类人才专项”（A、B）入选者；教育部“A类人才专项”奖励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四个一批”工程入选者；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长江韬奋奖获得者、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奖作品的主要作者（排名前3位）；曾获奥运会前3名（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奥运会前3名（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

2. 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中国专利金奖（第二、三发明人）；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

吴阶平医学奖获奖者；

3. 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4. 中国电影“华表奖”个人类奖项获得者；文化部“国家动漫政府奖”获得者；

5. 国家“B类人才专项”青年拔尖人才；国家“A类人才专项”（短期项目、青年项目）入选者（含外专）；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A类人才专项”（C）入选者；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C层次（高端人才）

1. 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平台）负责人、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A类人才专项”（含外专）入选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特等奖、一等奖第1名，含党校系统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获得者一等奖、精品课），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省“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省级领军人才（含会计等类别）；省“特级教师”；

2. 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级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中国新闻奖二、三等奖获奖作品的主要作者（排名前3位）、省新闻奖一等奖主要作者（排名前3位）；省名中医、“江淮名医”入选者；

3.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教育部认定的在国外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有在国外从事本专业3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海外留学人才；曾获奥运会4—8名（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奥运会4—8名（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曾获世锦赛、世界杯前3名（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世锦赛、世界杯前3名（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

4. 取得国家级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技能竞赛一等奖的高技能人才；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省技能大奖，省技术能手；国家注册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国际IATCA高级审核员；国家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强制性产品认证高级检查员；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CNAS）主任评审员；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取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的创业项目或团队负责人；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的创业项目或团队负责人；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入选者、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青年英才；

5. 市级以上首席技师；市级以上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名校长；市级以上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市级以上名医；曾获世锦赛、世界杯4—8名（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世锦赛、世界杯4—8名（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曾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冠军（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冠军（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具有高级教练

员以上资格，曾获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冠军（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冠军（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高级技师；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第四条 申领程序。

（一）申报。由已认定的高端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提出申请。

（二）核定。市人社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和认定。

（三）制卡。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市公安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卡。

（四）发卡。人才绿卡完成制作后，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30个工作日内发放给相应人才。

第五条 人才绿卡持有人，可以享受以下待遇：

（一）学术交流服务

市属高校免费提供的相关学术交流活动平台和会议场所。

（二）居留服务

1. 外籍人员可凭人才绿卡享受工作、出入境及居留便利服务。

2. 华侨、港澳台居民，已按规定在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人口登记的，芜湖人才绿卡可在我市同时作为“居住（暂住）证”使用，在其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个人事务时无需再提交其他居住或

暂住证明材料。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

可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现有职称类政策性考试、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

（四）教育服务

随迁子女入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实际居住地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或市教育局按照人才子女入园入学相关政策予以安排入学。

（五）医疗保健服务

可在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芜湖市第四人民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皖南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市中医医院、芜湖市眼科医院 8 所医院享受方便、快捷、优质的医疗绿色通道服务，每年接受 1 次免费健康体检。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国际部专门负责接待外国专家医疗保健工作。

（六）金融服务

在创办经济实体时，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普惠金融的相关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实体项目予以担保支持。

（七）项目综合服务

在市相关部门申报和办理配偶就业、社保、人才安居、创业扶持等，可以享受便捷服务。

第六条 芜湖人才绿卡按如下方式管理。

（一）人才绿卡应当载明持有人的姓名（外籍与中文翻译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工作单位、本市居住地、国籍（地区）、身份证件名称及其号码、有效期限等内容。人才绿卡持有人因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持变更材料向申请部门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

（二）凡人才绿卡持有者与我市企事业单位有劳动关系的，均可享受相关服务。

（三）人才绿卡遗失时，持有人应及时向申请部门办理挂失并申请补发。

（四）对使用虚假材料取得人才绿卡的，由发卡部门收回其人才绿卡，予以注销，并作相关记录。

（五）人才绿卡后期升级与本人社保卡合并使用后，将按社保卡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

芜湖人才绿卡申请表

照 片

(身份证照
片样式)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	内容
办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籍或地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年 月 日
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业技术资格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在芜详细住址	
申领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主要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本人申请声明，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章）：

日期：

批准意见：

县区（开发区）人社局意见：

市人社局、市人才办意见：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此表一式三份，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申请单位各存一份。

